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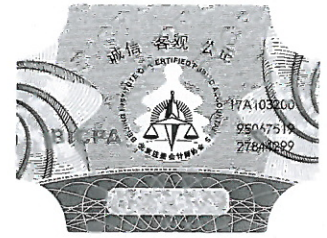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7]00163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 001635 号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7] 004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东方股份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东方股份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宗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省晋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89.35			189.35	[注1]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89.35			189.35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189.35			189.35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338.80	42,700.00	1,856.20	9,558.5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843.36	70,338.95	5,283.16	101.02	资金周转[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湖州国联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418.84	8,520.00	2,144.30	79,458.64	资金周转[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66.19	10,837.88	292.05	31,695.8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08.72	6,628.94	211.31	8,022.4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4,070.60	5,284.11	242.48	33,791.0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新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5,347.55	706.67	276.60	(9,319.1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湖州国联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66.22		104.00	4,670.22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应付账款)	(337.02)	30,060.46		4,775.15	采购存货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30,000.00		30,000.00	采购存货	经营性往来
	杭州新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15,000.00		15,000.00	采购存货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浙江国联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1	1,124.22		1,126.5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联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968.72		731.02	374.6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0.00	70.00	3.51	73.5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New Solar Energy S. R. L.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23.18			0.04	[注3]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76,387.47	213,463.82	11,505.33	192,349.96		

[注1]: 该非经营性占用系向浙江国联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配套资金借款中的超出比例部分, 本期已偿还, 无资金余额。

[注2]: 因湖州国联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存续分立, 与东方股份资金拆借款中本金649,569,342.49元, 利息53,820,149.12元由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继续执行。

[注3]: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贸易贸易有限公司与Sonray Solar Europa GmbH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贸易贸易有限公司共支付光伏电站项目经营款和股权转让款合计16,231,836.00元, 其中股权转让款439,565元, 项目经营款16,231,396.44元; 股权转让款439,565元已转入长期股权投资。